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康乐县 2025 年政策性资金支持项目谋划咨询及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5
产业发展评估服务

采购人（甲方）：康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甘肃省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采购人（甲方）：康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住 所 地：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

法定代表人：马德华

项目联系人：王轩

通讯地址：甘肃省临夏州康乐县附城镇南街 24 号

电 话：0930-4426835

电子信箱：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苟护生

项目联系人：王高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100048）

电 话：010-68733602

传 真：010-68410276

电子信箱：1026736208@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1020 5000 5604 66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康乐县 2025 年政策性资金支持项目谋划咨询及产业发展评估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2. 合同价金额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费用，乙方人员开展工作的差旅费、食宿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等。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双方商定，项目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 元）（含税）。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条 合作内容

1. 深入研究康乐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 2025 年项目咨询服务（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重大产业项目谋划、申报、服务等工作），形成项目清单，指导谋划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2. 结合农林、水利发展情况，深入研究，形成康乐县生态、水环境、农业产业发展方面的研究报告。3. 开展项目谋划，申报相关培训两次。

第五条 咨询成果交付：

1. 乙方提交专题成果：

康乐县农林、水利、生态等领域发展研究报告。

2. 成果形式与交付时间:

(1) 2025 年 6 月底提交初稿。

(2)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 修改完善初稿, 并通过甲方审查及验收, 具体成果形式以甲方具体通知要求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分三次支付服务费: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即支付 伍拾壹万元整 (¥ 510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发票。

2. 项目完成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即支付 陆拾捌万元整 (¥ 680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发票。

3.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经专家审查论证会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的服务费, 即支付 伍拾壹万元整 (¥ 510000)。无法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扣减当次相关费用。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服务费, 除此金额外, 乙方不得就履行本合同另行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第七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作内容, 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包括相关报告和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3. 甲方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联系人，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4. 甲方对乙方开展与本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基础资料采集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6.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相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视为乙方未完成服务。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由甲方、乙方共同组织专家审查论证会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对成果予以确认。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作内容，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选派至少 1 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联系人，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3. 乙方应按相应文件规定的合作内容和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若造成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的，需由乙方承担甲方所付全部义务以及甲方为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5.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或服务成本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7. 乙方派出的全部人员与乙方之间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出现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当亲自完成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委托交由第三人完成。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赶工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履行期限。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乙方于双方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技术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并提交正式文本。

（3）服务期届满，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应通过审查验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还，甲方未交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按照《保密协议》约定执行，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披露或使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新的研究，或将技术成果提交第三方。

第十四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王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王高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保持甲乙双方之间及各方内部的工作联系，以利合同执行及项目顺畅推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的，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乙方拒绝修改或经两次修改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康乐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印德 (签名)

2025 年 5 月 日

乙方: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5 月 日